

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文件

厦思教〔2021〕117号

思明区教育局思明区教育局 2021 年下半年 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通告（二）

根据《思明区教育局 2021 年下半年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通告（一）》（厦思教〔2021〕108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告（一）》），我区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工作已结束，现将现场确认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现场确认时间

2021 年 12 月 7 日—2021 年 12 月 8 日（9:00—12:00; 13:00—17:00）

二、现场确认地点

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20 号西侧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8 层

综合厅“思明区教育局”窗口

三、现场确认预约方法

现场确认实行网上预约，申请者请关注“厦门市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并在2021年11月26日8:00至2021年12月8日17:00期间进行微信预约，每人只限预约一个号（允许退号后重新预约）。具体预约流程：关注“厦门市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预约办事—绑定个人信息—社会事务类—教育局—教师资格认定—选择时间进行预约—确认预约”。

四、现场确认应携带的申请材料

详见《通告（一）》第四点“申请材料”。

五、防疫要求

因防控疫情需要，现场确认时请按预约时间准时到达办理，请从“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专用通道”进入一楼等候区，并遵守以下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排队等候时，需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；

（二）申请人应佩戴好口罩，拒不佩戴口罩者禁止进入办理；

（三）申请人应出示当日健康码；

（四）通过现场工作人员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，如有发热（37.3℃以上）症状的人员禁止进入，指引其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；

（五）提交经办人（申请人或代办人）填报签名的《教师资

格认定健康申明卡及防疫安全承诺书》(见《通告(一)》的附件3)。

六、温馨提醒

(一)现场确认时须带本人身份证,申请者可委托他人办理,须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。

(二)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,符合认定条件的,按照即办件受理、发证。

(三)我区教师资格认定的其他要求,按《通告(一)》执行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5862742 (工作日 8:00—12:00, 14:30—17:30)

5926522 (工作日 9:00—12:00, 13:00—17:00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思明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